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台南歸仁校區

主席：陳永富副校長

出席：林志平、李威儀、林明薇、陳在方、蕭嬋、孟心飛、李偉、
雷文玫、陳鴻震、楊政杰、江惠華、孫秀卿、洪辰昊、張翔鈞、
李曉儀

請假：連正章、冉曉雯、洪瑞隆、陳伯睿

紀錄：劉怡君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，主要涉及之校內規章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、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，並遵照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。經整理各校相關規定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下次會議時間為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，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研議時程規劃與分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小組之執行期程，預期為一年，擬規劃階段之工作及期程建議如附件，或請委員討論另外方案。

二、本小組重要進度於校務會議報告予校務會議代表知悉。

決議：

一、表內各階段之工作調整如下，其餘照案通過：

(一)第 2 項工作修正為「由本小組研議校務會議組成方式，擬定至多 2 個方案」。

(二)第 5 項工作修正為「擬具具體方案，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，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」。

二、本小組重要進度於校務會議報告前，由本小組會議中確定報告之內容。

三、請陳鴻震委員參酌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出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意見，協助擬具方案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